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加強措施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

近日，司警公佈一宗在本澳補習社任職的外僱，涉嫌性侵 5 名男學生的事件，引起社會關注。由於今年已先後揭發多宗懷疑性侵未成人的個案，無論是今次事件的補習社，還是正規學校，這些都屬未成年人最常接觸的地方。因此，社會對有關場所的安全問題產生質疑。同時，上述懷疑性侵事件皆由他人揭發，顯示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不足，亦反映現時性教育工作亟待提升。

事實上，本澳自 1998 年起以適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因此，政府對保障兒童能健康快樂成長，特別是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的責任是無容置疑，這需要透過在法律約束、行政監管與宣傳教育等各方面著手，為未成年人建構安全的成長環境。但就以今次補習社懷疑性侵事件為例，規管補習社《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在 1998 年訂立，在 2002 年修改部分條文後，至今已過十多年，當局在 2015 年完成諮詢後卻再無下文，令法律約束上出現了缺位。

此外，在性教育方面，雖然現時透過教青局德育中心開展了一些性教育工作，但一直以來都缺乏系統性，以及《課框》和《基力》也缺乏性教育的明確指引，“教幾多”和“教幾耐”只能由學校決定，導致學校、社工局、教青局各有各做。過去曾有學生向本人反映現時學校教授的性教育知識並不足夠，亦對於本澳去年已修訂有關性犯罪的法律，並新增了“性騷擾罪”、“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”，以及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的情況並不清楚；部分教師甚至也不清楚有關懷疑性侵事件通報流程，對於如何教導學生性知識亦出現困難。因此，當局有必要設法優化與檢討現時性教育的政策，提升性教育的關注層級，全面提升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更好地保護未成年人的安全，請問會否對學校、補習與教育機構，以及社區活動等未成年人經常接觸的場所，訂立更明確，且適用於上述各機構的通報流程、危機處理方式及溝通機制，以提升揭發危機事件的能力？
2. 對於接二連三發生有關未成年人遭受性侵事件，當局有必要檢討改善性教育政策，以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護意識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能否統合管理所有現有性教育導師培訓、性教育活動舉辦、性教育教材編制等，設立獨立的“性教育資源中心”，進行具系統性的“性教育發展方針”的研究與檢討，優化課框及基力等指引，監督學校執行落實，並兼顧統籌社區性教育等工作？
3. 就最近在補習社、興趣班等教學輔助機構發生懷疑性侵事件，突顯了加強對於相關機構監管的重要性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透過加快《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的修改；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教學輔助人員身份及資格，藉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